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盈利預喜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5億**港元，而本集團在**2016年**同期則錄得約**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虧損。

根據現有資料，該期間之業績之改善主要為港口及物流分部在該期間因出售南通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45%**股權錄得收益（稅後）淨額約**6.9億**港元（**2016年**：無）。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已經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9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8月25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15日**，以及**2017年9月21日**之公告。此收益主要被約**2億**港元（**2016年**：無）之一次性虧損部份地抵銷，而該虧損錄自有關民生石油之液化石油氣之機械及設備及液化石油氣的相關無形資產（來自**2006年9月**收購之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撇減及減值，是由於計劃將民生石油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現時所有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於未來二至五年間改建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致。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局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 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的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